

乐清分布式光伏补贴调整：5月后降至0.2元/度 2022年0.1元/度

4月21日，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调整全市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补贴的通知》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调整全市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补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光伏新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贴做出如下调整。

一、对2021年4月30日之前并网的我市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，以及2020年8月1日之前并网的非居民（工商业等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，继续享受乐清市级财政补贴不变。

二、对2021年5月1日之后并网的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，乐清市级财政补贴调整至每千瓦时0.2元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并网的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，乐清市级财政补贴调整至每千瓦时0.1元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2023年1月1日起取消乐清市级财政补贴。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乐清市财政局
2021年4月2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8563.html>